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并结合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内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侯欣一先生、孙雪娇女士、李家聪先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6日）及谢维恺先生（2025年8月6日至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